

证券代码：301110

证券简称：青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5%以上股东孙建龙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孙建龙	否	1,000,000	13.33	1.50	无限售流通股	是	2024.02.06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南洋商业 银行(中国)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	补充质押
合计	-	1,000,000	13.33	1.50	-	-	-	-	-	-

注：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、标 记数量 (股)	占 已质 押股 份比 例 (%)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
孙建龙	7,500,000	11.25	4,240,000	5,240,000	69.87	7.86	0	0	0	0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孙建龙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孙建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